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
函

地址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26號B1
承辦人：林傑文
電話：(02)8660-0766 分機12
傳真：(02)8660-0767

受文者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

擬：1. 訊息公告週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慈暉字第1140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說明

2. 文內約用施美玲

課外活動指導組李安娜
114.5.23

主旨：為本會設立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，相關申請辦法如說明，祈請貴校協助宣傳公布並推薦合宜人選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慈暉文教基金會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日期即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，親送或郵寄至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獎助每名新台幣30,000元整，名額至多50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及表件如附件。
- 四、為配合主管機關教育部響應環保少紙化，申請表格電子檔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/TH> - 愛的傳遞--獎助關懷--申請辦法及表單下載--下載使用規定格式申請書(列印A4尺寸)。
- 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專案承辦：02-8660-0766 分機12 林先生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

1140005688

114.5.22 彭科大字第

董事長

林長勳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
『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』申請辦法

一、獎助目的：關懷優秀青年學子努力向學成為品學兼優社會中堅，特設獎助學金，協助有志青年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，跨越困境，實踐夢想。

二、獎助內容：每名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名額至多 50 名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至研究所在學學生
設籍台北市或新北市滿一年以上
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優良
家庭持有前一年度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

四、申請表件：1. 使用規定用紙申請書

2. 本人半身照片二吋貼於申請書上

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或 戶籍謄本正本

4. 學校核發前一學年之全年度成績單正本

5. 自傳需詳述家庭背景及經濟方式與來源

6. 當年度在學證明正本

7. 市政府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

※ 第 6 及 7 點若影本需核發單位核章

※ 申請表件請自行留底恕不退還

五、申請日期：7 月 1 日至 9 月 12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地點：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
會址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6 號 B1

電話 02-8660-0766 分機 12

網站 <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>

七、評審方式：依據本會申請辦法之第四項申請表件正確且完整者為通過初審，再經由本會教育委員會進行詳細複審，並視狀況進行家庭訪視，俟本會決審確定後，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
八、頒發方式：配合本會大型公益活動時公開頒發，請受獎者親自領取並務必全程參與活動。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➤ 申請書未填齊全及表件不齊者恕不受理

申請人學生姓名			性別		本會編號：			
			☐ 男 ☐ 女		本人半身照片 二吋黏貼處			
聯絡電話	室話：		身份證字號					
	手機：							
e-mail			出生年月日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
就讀學校	校名：		地址：					
科系年級	☐ 科 ☐ 系 ☐ 所 _____年級 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							
戶籍地址	台 新 北 市 □□□ 區							
家訪地址	台 新 北 市 □□□ 區 ☐ 同戶籍地址							
家長姓名	父		職業		家長簽章			
	母							
上下學期總平均	學業		操行		體育	☐ 免修		
謹致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、所附證件影本均屬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申請人簽名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		
注意事項： *申請資料請於 9 月 12 日前郵寄至本會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*無依下列順序裝訂者或不全者 皆恕不受理。 1. 申請書 2.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. 前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(需列明各科成績) 4. 自傳(600 字內並以敘述家境為主) 5. 在學證明文件 6. 市政府核發證明文件								
以下為本會填寫								
審查意見 及狀況調查								
初審	審查簽名：		複審	審查簽名：		決審	審查簽名：	
	初審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			複審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			決審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	
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☐ 符合 ☐ 再斟酌 ☐ 不符合		☐ 第一優先 ☐ 第二優先				